附件2

**民航行业标准**

**《民航安检人员配备》**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民航安检人员配备》编制组**

**2023年7月**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民航安检人员配备》为2022年标准计划外项目，项目周期为12个月，该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安局提出，牵头起草单位为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 主要起草单位和编制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编制组成员：高扬、曹静、蔡伟宁、赖国基、何振东、何晓非、刘飞、叶磊、石慧中、李金政、杨霞、施雷、唐渝新、李丹、元识极。

1. 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空防安全是民航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安检是空防安全的主阵地和主力军。全面加强安检工作，确保空防安全防线稳固，对强化安全基础、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坚守民航航空安全底线具有重要意义。

民航局党组全面谋划“一加快、两实现”民航强国战略进程，要求建设“先进、可靠、经济的安全安保和技术保障服务体系”。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民航安检面临着反恐怖和空防安全形势更加严峻的新挑战，肩负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民航出行需要的新课题。同时，安检队伍的职业化对改进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近年来，随着民航事业高速发展，民航安检工作要求和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安检勤务模式调整及新技术应用对民航安检人员配备提出了新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民航安检人员配备标准是促进各民航安检单位人力资源科学化管理、保障民航空防安全的重要基础。

本标准的编制目的即响应局方监管和民航安检从业队伍建设的迫切需求，通过研究民航各安检机构运行模式、设备配置情况和人力资源管理特点，形成规范的安检人员配置标准，为民航安检机构健康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将会给民航各安检单位提供安检人才队伍配置标准化建议，实现民航安检机构人员配置标准化、规范化，促进民航安检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科学化，提升民航安检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1. 主要工作过程

1.组建编制组

2020年，民航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成立了标准编制组，通过与民航局公安局沟通，确定了本标准编制的工作目标、编制原则、技术路线和相关要求。

2.调研

2021年初，面向全国各民航安检单位开展意见建议的问卷调研工作，就安检工作范畴、安检工作涵盖岗位、各岗位职责及上岗资质要求，不同机场在各类型安检工作模式和工作条件下的人员配置标准等项目进行调研。

3.标准起草

（1）组织研讨会。编制组多次组织线下、线上会议和调研座谈，共收集全国50余家民航安检机构意见，了解相关安检机构人力资源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整理归纳并分析原因。多次组织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等多家机场专家召开线上、线下会议，开展研讨，充分吸取各方专家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2）形成讨论稿。2022年4月，编制组在广泛调研、反复研讨的基础上，开展编写工作，完成了《民航安检人员配备》工作组讨论稿的编制。

（3）立项评审。2022年5月26日，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立项评审会。评审组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内容、工作计划以及项目预期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评审。评审组认为该项目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方案可行。项目成果对规范安检人员配备标准，优化安检从业人员队伍管理，促进民航安检提质增效，推动我国民航安检事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意义。经过质询和答辩，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研究内容充实完整，编制计划时间合理可行，准予立项。

（4）中期评审。2023年6月21日，航科院组织召开了标准中期评审会。会议听取了编制组对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编写情况的汇报，并逐条评审，会议形成专家意见4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编制组依据民航民航安检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要求，完成了标准编制说明及标准工作组讨论稿的编制，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符合民航安检实际工作需要，同意该项目通过中期评审。

（5）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3年6月至7月，在评审专家的意见建议基础上，编制组不断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同时邀请专家对修改后的标准进行审核，依据审核意见，持续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试验规则等）的编写论据（包括计算、测试、统计等数据），修订标准时应说明主要技术内容的修改情况

1. 标准编写原则

1.前瞻性原则

在标准编写过程中，编制组积极研究民航安全检查工作发展方向，以科学性、前瞻性作为标准编制的指导原则，充分尊重民航安检工作发展方向和规律。

2.实用性原则

在标准编写过程中，编制组充分调研各民航安检机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安检场地与设备配置、安检运行班制等多种信息，使标准能够切实联系安检工作实际，如本标准根据安检工作的潮汐性特点设置低通过量通道人员配置标准，使标准能够切实联系安检工作实际，解决安检队伍人力资源管理难题，优化安检机构人力资源配置。

3.规范性原则

标准编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在标准具体条款中，全面依据《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国家民用航空安保质量控制计划》《国家民用航空安全检查培训管理规定》等各项民航规章设计计算参数标准。

1.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7章正文。

第1章为标准的范围。

第2章为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3章为标准的术语和定义，包括验证检查、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操作等。

第4章为标准的符号及含义，包括各类型安检岗位人员配置人数、各类型安检设施设备使用率参数等。

第5章是民航安全检查工作及岗位资质要求，包括验证检查、前传引导、民航行李安检设备操作、人身检查、开箱包检查、道口车辆检查、货物邮件安检设备操作、货物邮件开箱检查、维序检查、限制物品移交、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操作、防爆检查、安全检查质量监察、安全检查业务培训、安全检查设备维修等十五个安全检查工作岗位的资质要求。

第6章是年旅客吞吐量50万人次以上机场安全检查人员配备，包括人身安全检查、交运行李安全检查、安全检查车安全检查、道口车辆安全检查、货物邮件安全检查、防爆安全检查、综合服务、质量控制、业务培训、设备维修、管理等不同安检岗位的安检人员配置标准和计算公式。

第7章是年旅客吞吐量50万人次以下机场安全检查人员配备，将年旅客吞吐量50万人次以下机场分为15万以下和15万以上两类，分别列出了相应的安检人员配置标准。

三、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说明专利名称、编号及相关信息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论证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充分调研了各民航安检机构的安全检查工作运行模式、安检设备配置情况和人力资源管理特点，根据各机场调研数据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中民航安全检查人员配备系数、安全检查人员人均年度作业时间等参数和各安全检查岗位人员配备标准的确定工作。标准征求意见稿已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等多个机场开展模拟验证，验证结果科学可靠。

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编制组前往首都机场安保公司、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沈阳桃仙国际机场、武汉天河机场等多个机场开展标准试验验证工作，根据各机场试验验证结果和验证意见反馈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调整。

1. 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标准设计的安检人员配备方式有利于各民航安检机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减少人工成本浪费。

1. 预期的社会效益

本标准针对不同类型机场的各类安全检查岗位提出了切合实际的安检人员配备标准，方便各民航安检机构依照标准开展本机构安检人员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有利于实现民航安检机构人员配置标准化、规范化，促进民航安检机构人力资源管理科学化，提升民航安检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不存在版权问题。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民航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内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一致，无冲突。

七、重大不同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建议本标准发布实施后，行业标准化管理单位及时组织本标准宣贯，强化标准技术内容对后续工作的指导。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